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思路和方法

产品名称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思路和方法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七十七条 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和第十二条关于“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 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第四十九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职，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百三十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与拟从事业务相匹配，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子公司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资金或者资产必须列入符合规定的本单位会计账簿 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

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应予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犯罪的，依法移送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采用封闭式

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或者刑事处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

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被接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原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协议，约定当公募基金出现巨额赎
回等情形时，由基金托管人为其托管的公募基金提供短期融资支持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
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
公司：（一）变更名称、住所；（二）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三）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四）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
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五）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七）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九）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十一）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百四十七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